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5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文聖

被告 富宸環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瞿又實

被告 郭宸瑋

鄧智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宸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富宸公司）於民
國112年6月28日邀同被告郭宸瑋、鄧智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
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
下：(一)於113年10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利息

01 按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085%
02 計算（富宸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8%，即 $1.715\% + 2.085\%$
03 $= 3.8\%$ ）。(二)於113年10月17日向伊借款720萬元，約定
04 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利息按伊
05 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085%計算
06 （富宸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8%，即 $1.715\% + 2.085\%$
07 $= 3.8\%$ ，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系
08 爭2筆借款債務均約定富宸公司應按月支付利息，並於借款
09 期間屆滿時清償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遲延繳納時，除
10 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1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
13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翟又實嗣於
14 114年4月16日出具保證書，約定就富宸公司對於伊所負之債
15 務，於2,000萬元之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再於114年
16 4月29日簽立借款展期申請兼約定書，約定系爭2筆借款債務
17 之借款期間末日展延至115年4月17日止，富宸公司應於借款
18 期間內按月付息，並於期間屆滿時清償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
19 款項。惟富宸公司未依約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系爭2筆借
20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90
21 0萬元【計算式： $180\text{萬元} + 720\text{萬元} = 900\text{萬元}$ 】之借款本
22 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郭宸
23 璋、鄧智昊、翟又實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24 應與富宸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
26 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5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6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7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8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9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2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3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4 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16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
17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第一商業銀行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
18 收息記錄查詢單、第一商銀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9至22、25至33、77至8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2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富宸公司未依約
23 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
2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郭宸瑋、鄧智昊、翟
25 又實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
26 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80萬元	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720萬元	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